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調查申請書

申請(□本(被害)人/□法定代理人 □檢舉)人資料

姓 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服務或就學學校、班級 / 職稱		住居所/通訊地址	
連 絡 電 話		申 請 調 查 日 期	年 月 日 時 分

被害(霸凌)人資料

就讀學校	班 級	姓名	就讀學校	班 級	姓名

行為(加害)人資料

就讀學校	班 級	姓名	就讀學校	班 級	姓名

申請事項

☐ 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已知悉相關處理程序及法律權益，本案暫不予申請調查。

(其他表述：)

☐ 申請調查

時間：

地點：

事件描述：

相關事證：

備註：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8條第1、2項規定：「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條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以上記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申請(檢舉)人(簽名或蓋章)：

日期：

擬辦：	執行 秘書		校長 批示	
-----	----------	--	----------	--

備考

事件編號：